

## 馋 人

我从小好奇心重，对食物也想知道多一点，累积下来的经验，略有心得，写些文章，做做饮食节目，人家就叫我为美食家了。

对「家」这个家字不太有好感。我好学，但对一切知识只能用八个字形容，那就是：一瓶不满，半瓶晃荡。做任何事，都是一知半解，绝对不能称得上甚么家。

英文的 **writer** 写作人，我倒不作谦让。名副其实地每天写，不是写作人是甚么？但被称为「作家」，心中发毛。

幸得名师指点，也学会写毛笔字刻图章，冠不上书法家、篆刻家那些虚名。

英文的恋人或爱好者 **lover** 不单指色情，也很适合：书法爱好者，篆刻恋人，多好！做生意也觉得不错。好在从来不被叫成买卖家的，做得成功，最多叫为「商业巨子」之类，也肉麻。我宁愿被叫为「商人」。

当别人叫我为「美食家」时，我觉刺耳。广东人用辞简洁，像美丽、漂亮、好看等，一律叫为「靚」。美食家，粤语中减少了一个「美」字，变为食家，我也认为过誉。

如果用美食家来形容喜欢吃的人，那么除了对吃没一点兴趣的人之外，大家都是美食家了。每天吃，吃了一世人，不到家是甚么？一般人只是默默地吃，不像我那么嚷在嘴边，只对喜欢吃的东西，形容起来比我生动的人很多，辞藻也比我更丰富。我写来写去，只有好吃、美味等等原始的字眼。

小朋友问我：「怎样才能成为美食家？」只要仔细留意吃过的东西，多问菜市场的小贩，一定学会吃。如果一心一意要当成甚么「家」，不享受过程，也枉然。目前写作也是业余的，我的名片上只有名字，没有衔头，硬要按上一个的话，我会叫自己为「馋人」。馋吃馋知识的人。